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投资建设“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”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对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“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本项目契合了目前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，可满足国内洗碗机市场需求，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家电产品方面的结构调整和升级。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学民：

蔡志刚：

盛伟立：

孙素明：

